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王庆凯、迟志强、李志强、赵军涛、王涛、全杰、于建青、殷承良、柳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对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